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至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公平审核刑事调查衍生之投诉 投诉人应提供真确数据 勿滥用投诉机制

(香港 - 2017年9月11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二十二期《监警会通讯》。本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述两宗刑事调查所衍生的投诉个案和有关策略性投诉的数字,以及委员会近期的活动。

封面故事内的个案一,涉及一名总督察被投诉在调查一宗怀疑盗窃案期间,在没有足够证据下将投诉人列入通缉及出入境监察名单【指控:疏忽职守】。投诉人是一名外籍人士,受聘来港在一间公司工作,及后被公司解雇并被指偷去员工宿舍内总值两万元的家俬。负责调查的总督察认为案情严重,在多次联络投诉人不遂,和考虑到他很大机会离港后,决定将他列入通缉及出入境监察名单。其后投诉人在机场离港时被捕。在警诫下,投诉人声称该批家俬是公司从外地聘请他时赠送给他的。投诉警察课最初将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然而,监警会认为,将嫌疑人士列入通缉及出入境监察名单会严重 影响其人身自由,需要很强的理据支持,但公司一方由始至终未能提供有关 家俬的详情,以及任何文书纪录以证明该批家俬的拥有权,因此建议将有关 总督察的「疏忽职守」指控,重新分类为「获证明属实」。总督察最终需要接 受训谕但无须将事件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个案二涉及一名女督察被投诉在调查一宗伤人案时,未有妥善调查案件,并要求投诉人以「签保守行为」方式了结事件【指控:疏忽职守】。投诉人是一名的士司机,其的士被一群醉汉无故拍打,投诉人和其朋友上前制止,双方继而打架。警员接报到场后将投诉人、其朋友及其中一名醉汉拘捕,双方均指对方先动手。负责调查的女督察考虑到有证人目击三人打架,但现

场的闭路电视片段画面质素欠佳,证人又拒绝协助认人,认为根据《警务手册》,若案件性质轻微且涉事双方均有过错,亦无独立证据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便可以「签保守行为」方式处理事件。投诉警察课因此将有关女督察的「疏忽职守」指控分类为「无法证实」。

然而,监警会认为,证据显示投诉人及其朋友头部多处受伤需要缝针,伤势远比醉汉的严重,而且女督察忽略了其中一名目击部分事发经过的证人供称,二人曾被醉汉打至倒地,因此投诉人和他的朋友很大机会是案中的受害者。监警会认为有一定可靠的证据显示,女督察未有充分评估所有证据,便不恰当地建议涉事双方均以「签保守行为」来处理事件,加上律政司最终建议起诉该名醉汉,法庭又将其定罪,因此监警会建议将有关女督察的「疏忽职守」指控,重新分类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女督察最终需要接受训谕但无须将事件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监警会副秘书长(行动)梅达明先生表示:「在以上两宗个案中,监警会均透过提出质询及召开工作层面会议,建议投诉警察课更改调查结果分类,并获投诉警察课接纳。调查结果反映监警会以公平、公正及以证据为依归的原则审核每一宗投诉个案。」

此外,监警会发现在刑事调查衍生的投诉中,不少个案是关于投诉人指控警务人员施以「殴打」、「诱导」、「恐吓」等不当手段以取得投诉人的招认,或指控有关警务人员捏造证据,或指警方所记录的供词不确、调查不足或偏颇。以 2017 年上半年为例,监警会合共通过 776 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不包括覆检个案),其中 213 宗个案,即约四分之一,属于上述类型的投诉。

这 213 宗投诉个案中,有 47 宗需经投诉警察课全面调查并由监警会审核。基于法庭就案件的裁断及/或调查时所得的证据,当中有 39 宗被分类为「虚假不确」或「并无过错」。监警会发现,部分个案的投诉人最初在法庭上否认控罪,并质疑其警诫供词内的招认并非出于自愿,但当法庭裁定接纳其供词作呈堂证供后,投诉人遂改为认罪。投诉人在审讯后亦没有向投诉警察课跟进有关投诉事项。因此,监警会认为上述「虚假不确」及「并无过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错」的个案或属策略性投诉,即投诉人当初很可能是基于抗辩需要才投诉有 关警务人员。至于其余 166 宗个案,因应投诉人后来的要求而列为「投诉撤 回」,或因投诉人一直拒绝回复投诉警察课的跟进,令个案变成「无法追查」。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表示:「监警会希望市民明白,投诉机制是开明社会的一大基石,投诉人在行使公民权利的同时,也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确,令处理投诉的公共资源用得其所。」

《监警会通讯》第二十二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7.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